## 黃之鋒認「串謀勾結罪」

# 判囚10年 各國發聲譴責

【看中國記者李淨瑤綜合報導】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控違反「港版國安法」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11月5日在高等法院被判處有期徒刑10年。

黃之鋒被指於2020年7月至11月間，串謀已流亡英國的羅冠聰等人勾結外國勢力。黃之鋒早前承認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情指他與羅冠聰在《國安法》前後執行「國際戰線」，遊說外國制裁中國和香港。

法官在判詞中表示，被告屬「罪行重大」，因案發時香港正經歷2019年反修例運動後的社會動盪，黃之鋒與前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的行爲，加劇了北京中央及港府處理局勢的困難。

法官指，雖然黃之鋒與羅冠聰角色不同，但同樣關鍵，羅在海外呼籲制裁，但黃在完全知情下持續參與，兩人分工合作。羅冠聰離開香港後，持續在海外會見官員，及發起要求制裁中國與香港的請願活動；黃之鋒則留在香港，透過接受外國媒體訪問、發表公開言論及轉載相關社群貼文，表達對國際倡議行動的支持。而美國政府其後的確取消了香港的特殊貿易待遇，並制裁了大陸及香港官員，所以兩人是主謀或主腦，可被視爲呼籲對中港制裁的「最前沿倡議者」。



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5日被判有期徒刑10年。（Getty Images）

法官認爲，兩人在「港版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生效、香港眾志宣布解散後，仍持續推動相關活動，顯示雙方未改變原有意圖。

法官指，黃之鋒的量刑起點是13年，基於他認罪，法庭將量刑下調3年，減刑至10年，爲「罪行重大」範圍的最低刑期。

代表黃之鋒的律師陳政龍早前求情指，本案不屬於罪行重大類別，並指黎智英一案遠比本案嚴重，在該案中沒作供的認罪被告被判15年起刑點，黎則因主腦身份起刑點提高至18年。勾結罪若不屬罪行重大，判監3至10年，陳邀法庭採納上限10年作起刑點。此外，本案發生在「47人案」的案發背景相若，政治動機如出一轍，分別只在於手法。陳指，黃即將完成初選案服刑，本案刑期將無法同期執行。

根據「港版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量刑設有兩級制：「罪行重大」者可判囚10年至終身監禁，一般情節則可判囚3年至10年。

### 《華爾街日報》：勇敢的榜樣

《華爾街日報》編輯委員會社論稱，黃之鋒自14歲起公開反對北京收緊香港自由，如今將被當作政治犯關到40歲，他眞正的「罪行」是呼籲國際社會關注中國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社論指，黎智英同樣因勾結外國勢力被判監20年，國安案定罪率接近100%。

社論也點出反差：同一週，香港舉辦全球投資高峰會，多家華爾街銀行高管出席，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在會上稱讚「一國兩制」和「自由開放的營商環境」。社論斥之爲「彌天大謊」。

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11月5日發表題爲〈香港：人權組織譴責對黃之鋒的不公判決〉的聯合聲明，由多個人權組織共同簽署，譴責高等法院的10年判刑，並指黃之鋒被囚顯示中共持續無視《中英聯合聲明》。自由之家9月初已與一個基金會合作，倡議釋放黃之鋒。

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也就判決發表聲明，促請中港當局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中英聯合聲明》，並爲政治多元保留空間。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David Alton）則在社交平台表示，英國光有強烈措辭已不足夠，政府必須制裁相關責任人，並要求釋放黃之鋒和黎智英。

現年30歲的黃之鋒，自15歲起就參與社會運動，創立了學民思潮，批評香港政府透過德育和國民教育向學生洗腦，並帶領群眾成功逼使政府取消推行有關課程而聞名於香港。

2014年，黃之鋒因參與雨傘運動被美國《時代雜誌》選爲全球25位最具影響力的少年。隨後他與羅冠聰等人共同成立香港眾志，並擔任秘書長。

2019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後，黃之鋒持續參與相關活動，也曾前往美國呼籲國際社會關注香港局勢。

2020年12月，黃之鋒因2019年反送中運動期間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判處監禁13個半月。此後，他又因參與「六四」燭光晚會、違反禁制令，以及民主派初選案件等，陸續遭到判刑。

2024年11月19日，黃之鋒因爲香港立法會初選案，被法院判囚4年8個月。

2025年6月，黃之鋒因這宗案件在獄中再度被捕，他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11月23日期間，與羅冠聰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或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案件於今年9月在高院答辯，黃之鋒認罪。

# 澳門民主派人士區錦新國安罪成 重判12年半

【看中國記者李淨瑤綜合報導】澳門前立法會議員區錦新因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控罪，於11月6日被澳門初級法院判處入獄12年6個月。這是1999年澳門主權移交後首宗國安案件。判決後，區錦新妻子鄭妙珊發公開信，表示從閉門審訊到公開宣判，「是政治審判」，「是人格羞辱的莫須有迫害」。國際社會與人權組織對此嚴厲譴責，並呼籲當局立即且無條件釋放區錦新。

海外港人網媒追光者報導，澳門民主派人士、前立法會議員區錦新去年涉「顛覆國家政權罪」、「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罪」等7項控罪被捕。初級法院刑事法庭6日裁定區錦新僅兩項「顛覆國家政權罪」罪名不成立，其餘控罪罪成，被判囚12年半。

判決指出，區錦新自2022年起長期勾結多個境外反華組織，蒐集並散布虛假且歪曲的圖片及信息，企圖引起民眾對中央及特區政府的仇恨以顛覆政權；同時指他意圖破壞2024年行政長官選舉，並洩漏其擔任議員期間參與的立法會賭牌續期閉門會議內容。

法院指，整個訴訟期間，在區錦新沒有自行聘請律師的情況下，法院依法爲他指定代表律師，並批准家屬定期探視。數十名市民、傳媒及區錦新家屬到庭聽取宣判。區錦新在庭審中對大部份基礎事實並無異議，亦承認勾結和串通多個境外組織，並認同法院指派辯護律師的意見。

現年69歲的區錦新曾任教師及立法會議員，是澳門民主派組織新澳門學社創會成員，也曾擔任澳門民主發展聯委會理事長、澳門社區發展新動力會員大會副主席。區錦新長期關注民主發展、勞工權益及社會議題，多年來參與及舉辦悼念「六四」活動。

澳門主權移交之後，區錦新與另一名民主派人士吳國昌一同被視爲當地民主派的靈魂人物。

澳門當局早於2009年爲澳門基本法第23條完成立法，立法會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了基本法對7類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立法要求，並於2023年完成修訂。

根據新制度，如果法官認爲公開審訊可能損害國家安全，須把問題交由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判斷；委員會有權決定案件是否涉及國安風險，而有關決定屬最終決定，不能提出上訴或司法覆核。

新制度也規定，律師要參與被認爲有需要保護國家安全的訴訟，須獲指定法官批准，並由國安委員會審查。

這宗案件是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立法後的首宗案件。據報，自區錦新被羈押後，外界、甚至家屬均難以接觸他。案件於2026年9月進行了爲期3天的閉門審訊，過程並不對外公開，區錦新由「指派律師」辯護，審理法官及律師身份不明。從預審、開審到宣判，外界只能從政府新聞稿得知消息。其妻子鄭妙珊發公開信痛批該案爲「政治審判」與「是人格羞辱的莫須有迫害」。

她表示作爲家屬，只望往後能夠得到當局允許，能「不附加條件」地跟獲得丈夫書信和定期探訪的權利，「至於其他，相信一切主觀願望只會換來更大的失望，是故不想多想亦無謂多講」。

英國廣播公司報導，此次宣判消息公布突然，11月5日初級法院於下午3時發新聞稿，表示區案將於6日10時公開宣判。欲旁聽的公眾及傳媒須分別在5日4時起到法院及新聞局的線上系統登記。但有市民反映，4時02分左右到達法院，卻被告知「已經取完籌，額滿了」。6日早上，新聞局表示，只有4間傳媒出席旁聽，包括澳門廣播電視中文及葡文台、《澳門日報》及《大眾報》。



澳門前立法會議員區錦新因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控罪，被判入獄12年半。（Getty Images）

曾在澳門執業多年的葡裔律師何睿智（Jorge Menezes）向BBC中文指出，澳門當局透過刑期傳遞信息：「澳門社會必須受到震懾，外界必須看到一個可以交代的結果，以及當局想像中的北京。」不過他表示，審判也反映了當局的軟弱，「一個有自信的政府，根本會把這種虛構出來的威脅當作笑話。澳門如今卻是在用手榴彈打蚊子。」

多年研究澳門政治的學者余永逸博士分析，此案件表達了政府劃出的「清楚紅線」基準：「澳門居民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甚麼，有甚麼是不能接受」。

有關判決對社會的影響，余永逸則認爲自2021年立法會候選人遭集體DQ事件後，市民已目睹澳門變成「自我審查」、「不能夠表達意見」的社會，今日判決未必再對社會帶來多大衝擊。他擔憂，這種做法日後會延伸至其他法律，甚至被香港效仿。

美聯社報導，由於區錦新擁有葡萄牙國籍（歐盟公民），歐盟對外行動署及歐洲議會早前已發表決議譴責逮捕行動，批評此舉「加深了外界對澳門政治多元化，及言論自由持續遭侵蝕的憂慮」，並呼籲中方立即且無條件釋放區錦新。

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亞洲區副主任王松蓮（Maya Wang）批評，這項長達12年半的重刑是一場「充滿程序漏洞的審判」，其目的是向澳門境內所有和平的時政批評者發出「寒蟬效應」的威嚇訊號。

台灣中央社報導，陸委會表示，區錦新案審理過程欠缺公開透明，當事人無法自行選任辯護律師，相關作法已嚴重影響司法人權及程序正義，並加深外界對於澳門司法獨立及法治環境的疑慮，憂心此案將進一步壓縮澳門民眾的政治權利、言論自由及基本人權。

陸委會呼籲澳門政府，應落實澳門基本法相關規定，維護司法程序正義，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